

CB(1)1307/09-10(05)

致： 何俊仁議員、吳靄儀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余若薇議員、
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

有關政府擬就樓宇強制售賣門檻作出修訂

我是金國大廈小業主，發展商用市價兩倍收購，使我和女兒能離開惡劣環境，現住駱克大廈，所以非常感激發展商。

有超過八成小業主同意，只小數要價太高小業主反對，為甚麼要對抗政府將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之政策？你們泛民話係市民代表，但卻反對大多數之意願，你們即同大多數人對抗，為甚麼你們要反對？

李太及女兒上

2009年3月3日

抄送：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（傳真：28453489）
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鏗林議員